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61號

原告 晟揮廣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景烽

訴訟代理人 吳孟育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屏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73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8,026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宏賓